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昱坤
電話：03-8462860#352
電子信箱：joeywa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55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視覺障礙報名註冊代碼對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2月22日新北體全字第1142605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視覺障礙選手分級為B1、B2、B3之Class相對應級別如下：

(一)田徑Class相對級別：

- 1、B1對應T11級及F11級。
- 2、B2對應T12級及F12級。
- 3、B3對應T13級及F13級。

(二)游泳Class相對級別：

- 1、B1對應S11級、SM11級、SB11級。
- 2、B2對應S12級、SM12級、SB12級。
- 3、B3對應S13級、SM13級、SB13級。

(三)保齡球Class相對級別：

- 1、B1對應TPB1級。

3

114/12/29



2、B2對應TPB2級。

3、B3對應TPB3級。

三、請依上列Class相對級別完成報名註冊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體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

副本：

裝

76

訂

線